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董樺霖(即董英文)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665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(門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)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查報被繼承人董如煌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被告為董如煌之繼承人之一）。

四、查報上開土地及建物市價多少(實價登錄)?

五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21,793元	1	利息	821,793元	94年9月25日	114年6月18日	(19+267/365)	20%	3,243,042.84元
		小計						3,243,042.84元
合計								4,064,836元